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區社字第11330558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居民賈象珍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後庄里民順街1號、
身份證字號：J100412170、民國13年2月2日生)於113年3月
2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
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113
年4月1日高仁家養字第113021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大體現暫存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冷凍室)，公告屆滿後將
由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與九龍禮儀館全權處理喪葬收
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黃伯雄